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## 贾汝:

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粹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:1.被告偿还原告尚欠本金17546.07元(截至 2025年8月8日)、利息225 1.76元、罚息3602.31元(截至2020年12月 31 日);2.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(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承办人:李静0951-5170925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